

一週簡評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

推行

蔣委員長既於本年四月一日發起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復於國慶日發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一文，主張應喚起全國人民廣大之自覺，集合全國社會與生產機關各部份之努力，排除一切障礙，積極的盡人力，闢地利，均供求，暢流通，以謀國民經濟之健全發生，而達解決整個民生問題之目的。朝野上下，靡不景從，各人除鼓舞歡呼外，更揚鑿數事，以為各級政府機關及人民告：

(一)關於各級政府方面者：吾人以為凡一政策之實行，必須由政府竭力提倡於上，人民方可做效於下，舉凡從前舊式官僚一切「奉行故事」或「陽奉陰違」之手段，皆宜澈底掃除，萬不可明知故犯。故吾人對於各級政府，不得不進忠告之言，希望各當政者，自今日起，按照蔣委員長所舉出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施方案，一一澈底執行，毋再

因循敷衍，此其一。

(二)關於人民方面者：吾人以為今日人民對於國民經濟建設所應作到者。除「人盡其才」外。尚宜作到「人出其財」一項，蓋中國今日所最感困難者，不患無可用之人才，而患無可撥之經費，良以國庫既一空如洗，而舉外債又於利權有損，若能由國民自行籌措，以為發展國民經濟之用，則出之於民者，仍可歸民自得，實屬利用厚生，或謂中國人民，現在之困窘情形，久已有目共觀，又焉有餘資以從事於國民經濟建設？不知中國現時人民貧乏者固多，而豪商富賈，達官貴人，則隨在皆有，此輩平日既修洋樓有錢，作豪賭有錢，抽大烟有錢，挾明星歌女有錢，推而至於度一切放僻邪侈之生活有錢，則一旦欲令其贖資以從事國民經濟建設，又豈能謂為無錢？使彼等能人人省出此項浪費，一概以之用於國民經濟建設，則非僅絲毫無損於己，且可「一本萬利」，同時又能裨益國計民生，抵制外資輸入，一舉數便，彼等又何樂而不為！

總之國民經濟建設，必須政府與人民，通力合

上海黨聲

第六卷



第一卷 第十四期

每逢星期六出版

本刊內閣外務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出版

本期目錄

一週評簡

-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推行——香
- 河民鑿——修正憲法——第三次
- 蒙政大會——勞動服務之推進——
- 國內經濟展望——絲業生機——
- 取締萬國儲蓄會——意阿戰是
- 否擴大——日蘇關係之動向——
- 漢德森病疫
- 剿匪及土地問題……蔣中正
- 平均地權淺說……中宣
- 關於土地問題……編者
- 大事日記

零售 每冊四分
定閱全年連郵二元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編

作，方可底於厥成，若徒政府提倡於上，而人民忽視於下，則不僅無成績可觀，而其後患，亦實有不堪設想者在。願朝野人士，一致在最高領袖之下，急起直追，以促其實現則民族幸甚！國家幸甚！（泰）

香河民變

河北戰區附近的香河縣鄉民千餘人，最近藉口反對加徵田賦聚眾攻城形勢很惡劣。這一件不幸事件的爆發，我們感到：第一，是戰區附近的治安，竟獲得這樣糟；第二，是農民實在太冤了；第三，是漢奸們的罪大惡極，這三種感想，却使我們得到一個結論，那就是若一任戰區持續它今日的情形，實是華北不安的一天威脅，可說是整個中國的附骨之疽，欲謀華北的安甯，該先從撤廢戰區始。（谷）

修正憲法

立法院憲法草案，係於去年十月第二次定稿完成，送中央審核。日昨中常會訂定原則五項，交由立法院依據修正。

憲法是一國的根本法，研討不厭求詳。立法院起草之時，費時不少，用力甚多；但因思想系統不一，所以瑕瑜互見。最重要的是防制當局的意義多，信任政府的精神少。在這事態複雜，變化萬端，需要赴機迅速的世界上，法律束縛太重，箝制過嚴，

斷乎不能應付環境，國人自來即引以為憾。中央既已另訂原則，發院修正，我們希望立法院諸君，應當根據時代思潮，國家實況，從新改削一次，方為不負中央委任。（廿）

第三次蒙政大會

第三次蒙政大會已於日前舉行正式會議，抱病初痊之雲王，業由達爾罕王府到廟出席會議；而斡旋西公旗糾紛之吳鶴齡，連日與傅作義及石玉礎商，於消弭蒙旗紛爭，有長足之進展，預計吳氏抵廟後，當可獲具體之結果，是價持對立之西公旗糾紛問題，將以今茲集會而消釋，其性質之重要，殆未可與通常會議相提並論也！吾人以為今茲大會宜首先求西公旗案之澈底解決，庶幾得以充實蒙政大會之內容，而不致使邊氓抱憾而增重整個中華民族解放運動之困難也。（迪）

勞動服務之推進

近數日來，各地對於人民服工役之規定，已開始實行，其見於首都者，有國民勞動服務委員會之成立，計劃造林築隄；其見於湖北者，則有湖北省會第一屆人民服工役管理處之組織，擬於本月一日開始動員，修築武昌湖隄，平除漢陽廢城；是我國停頓已久之大規模人民服役，將以當局之倡導而實現矣。

歷史教訓昭示吾人：凡百新政之推行，

艱阻勢所不免，而人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之弱點，更為艱阻中不易克服之現象；職是之故，吾人殷願各地當局，對此勞動服役之大致，一面以身作則，感以赤忱，一面力行不懈，務求近效，不躡等，不誇張，腳踏實地，埋頭猛幹，則他日集團意識之形成，勞動紀律之建立，皆為今茲努力之結果也。（春）

國內經濟展望

日昨國際貿易局發表本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雖尚無統計數字以切實指明其一般的情況，然本年度農村經濟及都市工商業發展之趨勢，已可概見一斑。以言農村經濟，實未容樂觀，在工商業方面，可信本年入超將繼見銳減，一面表示國內經濟之再度衰落，同時一面亦可知金融可維持現狀，在短期內不致再受嚴重之打擊，殊有利於整個經濟組織之鞏固也。（夢）

絲業生機

日前本報載有上海商品檢驗局蠶絲檢驗組所發表的統計，自本年六月份至九月份，在此四月間，我國蠶絲出口總數計為二四六一九包，比較去年同期，共增加一七二五七包，而呈露出絲業前途由下降而上升的曙光。同時并傳以浙江建設當局的統制絲業，把全省劃為十大繭區，一面規定可以公開收買

，一面則另訂行登記條例，因此之故，本年漸產乾繭，雖達二萬餘擔，而供滬地絲廠的採用，則不及三千擔，這種現象的持續，截至目前為止，影響所及，轉使本埠若干絲廠以原料缺乏，宣告停車，這與上述的蠶絲出口的增加，顯然是呈出不和諧的矛盾，以中國絲業的衰落，在產繭中心區來籌劃對於蠶繭的統制，這原是天經地義而無庸懷疑的事情；然而，按統制的本義與目的，似在促進中國固有的蠶絲業的繁榮，而決非限制生產，更不同於官商爭利。但依目前情形而觀，浙省雖未限制生產，而滬地廠商却因原料缺乏而停車，是今後如何調劑原繭以適應於絲廠消費，如何促進此海外絲銷的欣欣向榮，這是根本問題的所在，高唱統制原繭者，其抑注意及此而謀適當的解決嗎？（森）

取締萬國儲蓄會

萬國儲蓄會組織之不合法，無彼贅言。而該會所以不允由中央信託局接收，以我人觀察：殆不外以下三因（一）萬國儲蓄會自持其為外商，（二）萬國儲蓄會有極大之秘密。（三）萬國儲蓄會有操縱中國金融之陰謀，基此而論，不論萬國儲蓄會因何拒絕接收，政府宜一面據理力爭，一面訴諸強制的處置。（玉）

意阿戰是否擴大

意阿戰爭蛻化而為英意戰爭，觀察最近形勢，有三可能二不可能。意勞師遠征，阿頑強抵抗，此戰事擴大之可能者一，國聯制裁佈網雖密，而程序冗繁，由偶發之事故，釀為公開之衝突，此戰事擴大之可能者二，又或阿卒復敗，意雄踞東非，則英國數百年經營之者甯甘一旦橫受威恥，此戰事可擴大者三。然墨索里尼未嘗不留有餘地，以避免對英之衝突，此戰爭擴大不可能者一，法國處處迴護意大利，英必避免單獨有所行動，此戰事擴大不可能者二，循事態之進展，為適當之應付，吾人甯以自外於此劇烈之變局為當歟。（顯）

日蘇關係之動向

最近日「滿」軍與蘇俄軍在伯力附近發生武力衝突，雙方互有死傷。當此意阿二國已在東非實行開戰，國聯決對義施行制裁，英義在地中海紅海方面亦有發生實力衝突憂慮之際，東亞一角之日「滿」蘇軍衝突，當然足使世人疑其出於銅山西崩洛鐘東應之結果，尤其是美國方面，無論官方及事業界，俱極端憂慮東亞日蘇衝突事件將增強地中海及東非形勢之橫大而為全世界的規模之危懼。據電稱：蘇「滿」雙方雖俱諉謝最初越境之責任，各提出嚴重抗議，然日本外交當局方面則尚持溫和態度；日外相廣田與駐日之蘇俄大使優列尼夫在東京作長時間商談之後

，事件之發展似各傾向於設立國境督察委員會一途，而不至引起「重大結果」。惟自本年七月中旬以後久已比較相安之日「滿」蘇邊境爭議，何以忽於此時發生波瀾？此種波瀾是自發的，抑是東非形勢之反映？此種波瀾是否在最近黑龍江結冰期間不至有大規模的頻繁的再發之危險？……凡此諸點，俱係耐人尋味者。（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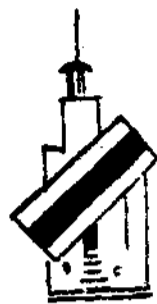
漢德森病歿

處現在國際風雲緊張的時候，擴充軍實與積極備戰聲浪中，國際軍縮會議名存實亡，已覺得黯淡無光，奄奄一息。而軍縮會議主席漢德森亦病危不起。

我們迴想到當初軍縮會議產生時。頗有世界無戰禍，覺悟武力迷夢的好徵象。但是經幾何時，侵略者依然侵略，擴充者還是擴充，或許變本加厲，演來加倍有聲色。這位軍縮會議主席在病勢垂危的時候，目擊時艱，不知應作怎樣的感想呢！（顯）

蔣委員長說：

禮義廉恥，國之四維，
四維既張，國乃復興！



剿匪及土地問題

蔣中正

在太原綏靖公署擴大紀念週講

閻主任！各位同志！兄弟此次來到太原，承閻主任及各同志招待，藉紀念週的機會，與各位見面，非常快慰，願即藉此機會，貢獻幾點意見：

第一：現在西北方面最嚴重的一件事，即是赤匪問題。此次來并，特與閻主任商量此一問題，如何消滅赤匪，如何使國家民族轉危為安，轉禍為福，願對各位貢獻一點意見。剿匪的問題，各位均知道，從前在江西一直鬧到七八年，起初江西的共匪，不過二百人，我們沒注意，以為小小赤匪，決無多大問題，一定不會為國家的大患。後來因為不注意，即致逐漸擴大，蔓延到二十萬槍枝，他的人口數，祇少也有六十萬，一方面因為剿匪軍隊對赤匪只用平常的法子去剿辦，戰術技能，均不得要領，所以每次剿匪，每次失敗，因之赤匪的勢力，便一天一天的擴大起來。到一十年及二十一年的時間，剿匪部隊，不只一營一團的被其消滅，至十九師及四十二師，以兩師之衆，均於一日之內也被其消滅。聽此險惡的狀態，不只江西人民恐慌，即全國人民均起恐慌，當時一方有嚴重的外患，一方又有龐大的赤匪，故一般人民

以為我國民族，岌岌可危。

在此時間，中正即將赤匪作戰的要點，同我們勦匪應取的方法，詳細研究得到一個要領：即對付赤匪，要先知對方之戰術技能，對方向以能以小的力量，頑抗我們的軍隊，不但不能消滅之，且屢次失敗，其原因即在對方用巧妙的方法克服之。其所用宣傳的方法，亦甚妙，我們的辦法，均不得要領，所以無大效果。後來中正便想如何對付對方的巧妙方法，想到古人有一句格言，即是以拙制巧，不要講高的戰術與巧的技能，只要笨拙之法對付其巧妙的方法，從前我們的剿匪部隊，一天祇少走五十里路，再快到六七十里路，此種行軍，乃革命軍的辦法，以革命的辦法剿匪，故不可能，因他利用其巧妙的方法，隨時隨地，置埋伏，包圍官軍，同時彼地理與路徑，均甚熟習，有種種的方法可想，而我們的部隊很難求應付，故決定以後勦剿部隊，每天行軍，至多不能過三十里，下午二時以後，即不准行軍，因為以前連夜行軍，往往受其襲擊。他的巧妙，比我們多，故後來改用笨拙之法以對之，每至下午二時以前，即須集中宿營地點，並趕築工

事，工事不好，不許睡覺，不許吃飯，同時佈置哨兵，不使三十里內有赤匪埋伏，因此赤匪的夜襲埋伏包圍等方法，均不得行。試行幾次之後，深知此法是對的，亦惟有此笨拙之法可以制其巧妙。現在勦匪問題，但能知其巧法，以此愚拙之法對之，最後必可得到勝利。

再則赤匪用譏詐手段欺騙人民，以虛偽的宣傳，煽惑人心，人民臨時為其愚惑，故能逐漸擴大，我們對此，最好用誠實的方法對付，此謂之以誠制偽，要有正真利益於人民，使人民知此為真正利益，而共匪所與之利益為假的，知我們所取的方法，為真正愛他，真正保護他，赤匪所取的方法，只是欺騙他，犧牲他，絕無好處，則我們必可操最後的勝利。此點在江西剿匪時，非常有效，所以說赤匪不可怕，要在能知其弱點與長處，即可完成剿匪之使命，各界領袖及一般將領要知現時內憂外患與國家民族危急的情形，只有中國古人的教訓，尤其注意到固有道德與戰術及技能，才能應付一切，國家民族，才能轉危為安，轉禍為福，赤匪所加於人民的痛苦甚重，將來要使轉危為安一定仍不免有多少痛苦，但不必即為國家民族之禍，幸福須由禍患作起，成功須由失敗作起，故此事可不必顧慮，只要有固有的道德精神，即能使國家轉危為安，中國民族有五千年的道德精神，只要我們來作，一定可以恢復

，而赤匪可除，民族可保，因為赤匪的一切動作均失去固有道德，他的口號，是提倡鬥爭奪取，他的手段，是極殘酷暴虐的，以此手段行其主意，在中國決行不通。

中國立國有固有的美德，完全與鬥爭奪取相反，總理說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民族，中國民族即是愛好和平之民族，和平亦為中國立國的基础，與鬥爭奪取相反，沒有與鬥爭奪取的性質相近者，故知赤匪以鬥爭奪取的方法來行其主意，以殘酷暴虐的方法行之於中國，可斷定其不能通行。只要用我們仁愛信義的方法對付之，一定可得最後之勝利，因為我們人民，均講求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而不歡迎鬥爭奪取。我們聽說山西在前幾十年遭受災荒的時候，人民無衣無食，然而餓死亦不講奪取，不講鬥爭，此種精神，任何國家，均不多見，惟中國有之，如此則知以仁愛方法對付殘酷的方法，一定可以消滅赤匪，各界領袖同一將領，要知赤匪的處與弱點，並知自己之長處與弱點，利用自己之長處，消滅赤匪，必得勝利，決用不着多大的動員，與多大的武器，要在使一般民衆及官兵，個個人均知赤匪是虛偽欺詐，如閻主任所講赤匪是欺騙人民，欺騙農工的，更要使一般民衆及官兵，個個人均知赤匪是主張鬥爭奪取的。到了最後，則民衆只有不相信他，所以我現在不說如何勦匪，只怕我們不想法子來辦，如果要想，一定可以完

成勦匪的使命。此關於勦匪問題各位所貢獻者，希望各界領袖，將此意傳達民間，使人民明白，不要害怕，赤匪定不能為中國患，不但赤匪，即任何內憂外患，以中國幾千年的道德基礎，均可轉危為安，轉禍為福，要在我們的手內，將中國建設起來，希望各位同志，同心協力，完成國民革命的使命。

第二：兄弟此次到太原來，對於經濟問題，與閻主任亦有商量，今對各位同志將我個人的意見，貢獻出來。現在的時代，尤其在中國危急存亡之秋，無論軍事政治，均以經濟為基礎，經濟問題不解決，任何事不會發生效能，中國古人對此說的很透澈，總理在香港大學畢業後，李鴻章過港時，曾上書陳說此事，書中有四句話，很注重經濟問題，即：一人盡其財，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此四句話，為政治經濟最要之原則。書中解釋的亦很明白，此係三十年以前的事，當時人尚不知何謂經濟學。我們談革命，必須要有經濟基礎與一定之方針，如無經濟基礎與方針，決不會成功。

現在對付赤匪，亦須有經濟基礎與方法，閻主任對經濟主張，發表土地問題，我曾研究過數次，從前在江西時，即已研究過土地問題，所得結果，與閻主任的目的相同，而方法不同，不同處何在，即緩急之不同，先後之不同。就江西講，要解決土地問題不能成功，以江西的經驗，則其情形自異，故

對土地問題，在江西主緩進不主急進，以改良的方法，逐漸進到解決土地的目的。閻主任對內憂外患，要想法解決，主張解決土地問題，此事在山西可做的。中國如此之大，不特各省制度難求劃一，即法律亦各省亦不能一律，因為各省人情風俗地理氣候種種均不相同，處處都影到經濟問題，所以制度法律難求劃一，但土地何論緩進急進最要的法律問題。總理說人的問題非常重要，尤其在今日人的問題愈覺重要。所謂有治人，無治法，如有治人，則此事一定可以辦到。再則無論何事，要有決心，要能自信最後總可成功，各位於此最應當注意者即立國的基础，一為土地，一為人才。古人說：有人斯有土，有土斯有財。人在土前，財在土後，惟此人字，非指普通人而言，必須加上才方可。有人才，才能解決土地問題；有土地，才能有財運用，國家才能建設起來。

中國的政治經濟書籍很多，而大學一篇，政治經濟問題已完全無缺，故在外國學政治經濟三四年，如不看中國的書，總得不到要領，要解決土地問題，非先有人才不行，現在只恐沒有人才。完成革命最重要者，即在土地問題，閻主任對此事十分注意，在山西一定可以成功。吾人作事，要有確信心，無確信心，任作何事，亦不成功。如信仰三民主義，信仰耕者有其田之主張，大家跟上去做，一定可所成功，希望各位信仰革命的

道理與經濟的道理，一要有確信心，二由此確信心發生救國的基礎救國家，救人民，即是所謂仁愛的辦法，與赤匪的殘酷方法相反。各位跟上圖主任埋頭研究土地問題，山西將來，定可作解決土地問題的模範，無論任何事，只怕沒有確信心，沒有力量，便不會發生仁愛救國之觀念，如能有之，其事必成。不過此事實行之後，定須經過若干之困苦，地方上亦定有許多困難。但革命是不怕困難的，只要有確信心，能發生在仁愛救國上，即能成功。惟我個人今日對此事尚有許多疑問，未得根本結果，望各位十分研究，注意想法，總要使之能行通。此為兄弟所貢獻的一點意見。此次來并，不能與各位長談，此後兄弟要常到太原來，見面的機會較多，也可以多談此。

完結。

明禮義
知廉恥
負責任
守紀律

上海市各機關實行三化生活初步方案

第二期要點（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

原則

1. 使養成迅速整齊之行動
2. 使養成勞動節約之生活
3. 使養成有禮守法之習慣

（甲）屬於軍事化者：

1. 服從長官命令，負責做事。
2. 在辦公室內穿着端正。（運動衣短袴拖鞋等俱須避免）
3. 提倡公餘運動，規定每人至少加入一種。

（乙）屬於生產化者：

1. 妥訂辦法，強迫實行公務員儲蓄或保險。
2. 公私用件，個人衣履，須用國貨。
3. 喜慶款客，得用茶點；菜肴每席至多十二元。喪事限用簡單素菜。

（丙）屬於藝術化者：

1. 談話演講，應簡潔莊重，扼要；最好並用普通話。
 2. 多檢點自己，不惡意攻訐，或暗算他人。
 3. 養成正直積極向上的態度
1. 本要點根據總會頒發推行方案，參酌各地實情而成；由淺入深，分期實行。
2. 各機關公務人員為市民表率，故於三化生活，須首先奉為立身規範，努力實行。
3. 本要點由各該機關長官負責督促推行之全責。
4. 實行本要點時，第一期要點仍須繼續力行不懈。
5. 本要點以兩個月為一期，實行時新運會得隨時查察。

上海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印



平均地權淺說

中宣

第一章 緒言

中國是以農立國的國家，而全國民衆所受的痛苦，却以農民爲特甚，這是誰都知道的事實。農民爲什麼這樣痛苦呢？簡單說一句，就是因爲經濟組織不平等。經濟組織爲什麼不平等呢？最大的原因，可以說就是因爲土地分配的不適當。我們知道，中國現在土地分配的狀況，雖然並沒有形成爲少數大地主所壟斷的現象，但大部分的土地究爲比較少數的中小地主所把持，大多數農人所耕的田地，都不是自己的田地，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說：「……現在農民勞動的結果，在農民自己，只能分四成，地主得了六成，政府所抽的稅，都是由農民出的，不是由地主出的，像這種情形，是很不公平的。……」從這幾句話上面已經很明顯地把農民所受的痛苦及其原因說出來了。

我們試想一想：我們人類一天的生活，實際上那一刻能夠離開土地，我們穿的衣，或絲或棉；我們吃的糧食，或米或麥；我們住的房子，或爲高樓大廈，或爲草舍茅房，那一種的原料不是從地上產出來的呢！人類

經濟生活一切問題，極其究竟，都是根源於土地問題。土地是供給人類的物質的根源，和日光空氣一樣，是人類生活上所不可缺少的要素，要解決人類生活的問題，首先要解決土地問題，要土地問題有解決的辦法，民生問題才有解決的可能。

土地問題怎樣解決呢？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已明明白白的告訴我們是要「平均地權」。然而平均地權理論的根據是什麼呢？實施的辦法怎麼樣呢？這種複雜而重要的問題，在這訓政開始期間，大家都應該有一個明確的觀念，尤其是農人們，更有透澈了解的必要。茲就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對於這項問題的講演和著作，並參考中國歷史上過去關於土地分配的事實，和現在土地分配的大概情形，把他分章編成此冊，末後附中央一七一次政治會議通過的土地法原則，作爲附錄，以供參考。

第二章 中國土地分配制度的沿革

我們要知道中國土地分配制度的沿革，先要明瞭原始井田時代到土地私有制度產生

的大概情形。我們在目前土地私有制度狀況之下，回溯從前土地所有關係的原始狀態，可以知道個人土地所有權的確立，是比較後代的事，在原始的法律狀態之下，一般是不承認土地私有制度的。土地私有制度的確立，大約可分爲三個時期：

第一個時期爲公有公用時期；

第二個時期爲公有私用時期；

第三個時期爲私有私用時期。

在極遠古的時代，地廣人稀，人類對於土地的關係，和現在對於日光空氣一樣，可以自由利用，那個時候，土地是公有公用時期。以後因部落團體的發達，耕地的供給不能適合於當時人口的增加，於是土地也就歸各部落團體所私有，在那個時候，是公有私用時期。最後因爲生活狀態的進步，和部落團體的瓦解，於是土地遂發生了私有觀念，而成立了私有私用的制度。我們要知道，這種私有制度的成立，並不是永久不變的制度，完全是社會進化途中的一個過程，歷史發展的產物，和其他社會制度一樣，具有過渡的性質。社會更向前進化，人類更向前發展，土地私有制度也就會動搖其成立的基礎，失去存在的理由了。

中國是土地私有制度確立最早的國家，所以感到土地私有制度的弊害也最早，同時，想方法來補救這土地私有制度的弊害也最早。在中國歷史上，關於土地制度變遷的情

形，唐虞以前，因為沒有史冊可以參考，無從說起；我且把自周代井田制度以後，在歷史上有事實可以參考的，大略分述如左：

一、井田制度 周代井田制度，其唯一要旨，在乎收全國的土地作為公有，而平均分配於各家。他的辦法：把地面畫做一個「井」字形，分為九個區分，四周的八個區分，分配給八家耕種，叫做「私田」；當中的一個區分，由八家共同工作，收穫歸給公家，叫做「公田」。男子到了成年的時候，就可接受一百畝的田地。如田地土質不好，可以按着一易再易的比例，接受二百畝至三百畝。年老六十而還田，沒有成年的叫做「餘夫」，可以授田二十五畝。及壯而有室，再行加授。這個制度，在當時是一個很完善的制度，也是中國單稅制最好的一個標本。人民不要納什麼別的捐稅，每年只代公家做很短時間的工作，生產的報酬作為賦稅，人民個個都有享用土地的權利，但土地所有權，完全屬於國家，絕對不能由人民自由處置，私相授受，人民除了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外，什麼問題都可以不消顧慮。這個時代可以說是中國土地制度的黃金時代！

現，但授受之間，已起了糾紛的現象，土地的分配早已不如從前那樣平均了。到商鞅時代，經界愈弄愈不清，強者借從前疆界之名，佔有廣大的地面，弱者土地減少，一面却要負國家稅賦，生活自然不安，所以商鞅雖然不顧一切，把這個制度完全推翻，創立土地私有制度。

二、王田制度 自井田制度破壞以後，政府應許人民自由買賣田宅，不加限制；同時亦自行取消授田的責任。結果弄得人民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幾無立錐；所有土地漸集中於少數人手裏，沒有田地的人，成為佃戶，依地主為生活，地主和佃戶形成了一種特殊階級。漢沿秦制，這種貧富階級懸殊的現象，愈加利害。到了王莽的時候，他看不過強者規田千數，弱者貧無立錐，引起了一種反感，毅然恢復井田，把全國的田，都叫做「王田」，不得賣買，規定每家（八口）佔有的田額，不得超過一井九百畝，把多下來的田，分給九族鄉黨。但是這個制度施行兩年，弄得社會不僅不著好處，反而鬧到民生日困，社會凋弊，這個制度的施行，是完全失敗了。這個制度的失敗，最大的原因，不外左列數種：

1. 失了單稅制度的原有精神，徭役賦斂過重；
2. 人口數量增加；
3. 豪強怨望。

三、均田制度 從北魏到唐初，土地問題起了一個很重大的變動，就是又從私有制度，復歸到計口授田的制度。魏孝文帝時，李安世建議：「田策之數，制之以限」。於是有所謂「均田制」。均田制，是把全國的田地分為「露田」——種稻的田——「桑田」——植桑榆的地——二種，而平均分配給予人民。他的分配情形是：男子十五以上授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桑田男子十畝，婦人五畝。年老或身死，露田歸還國家，桑田為世業。年十一以下，及有廢疾的，各授以半夫田。土地的「還」和「授」，恆在每年正月調查人口時舉行之。後周及隋代的土地情形，大概仍依魏制，沒有什麼變更。唐初土地情形，仍用授田制度：男丁授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給。老男篤疾殘廢，各給口分田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以上商為業的人，「永業」——「口分」各減半授之。

總之，自秦以後，有人必有田，而且每人所種的田，大略均相等。賦稅也很劃一。這個制度的結果，在北魏後周及隋唐都有很好的成績。不過我們要知道，這並不是均田制度本身有什麼特別比井田制度好的地方，能夠解決前古後今的土地問題；其根本原因，是因為六朝時代，國家紛亂，人口減少，稅制簡單，這種制度，適合於當時的社會環境，我們看到了天寶以後，這個制度便根本

破壞，是一個很好的明證！

四、官田制度 自均田制度破壞以後，到了南宋的時代，土地的名目形形色色，什麼學田產田，職田，官田等，真是五花八門。那時的官田制度，很有點像現在有人提倡的國營制度，起初把藉沒田，照私租的辦法，募民耕種，後來因為金人乍戰乍和，軍需浩繁，歲幣重大，又有所謂「安邊所田」，把藉沒權俸及圍田湖田之在官的，一統收括在內，收租以助歲幣，以後買似道當權，又在浙西六郡，收買過限田三百五十餘萬畝，於每鄉設立官莊一所，農人把官家耕的田，叫做「官田」；為官所監督的，叫做「官莊」。每租一石，明減二斗，不許多收，後因官莊騷擾，才罷官莊，令各郡以三千石為一莊，聽農人於分司處承佃，不許盜易。這個制度施行的結果，私租額重納輕，官租額重納重；佃不堪命。而且給州縣吏胥和倉庫執事的人，以侵漁之道。

五、限田制度 自從「井田」「均田」制度破壞以後，土地問題成爲一個很難解決的問題。爲了解決這個問題，不曉得會絞乾多少人的腦血，最高明的辦法，要算是限田論了。關於限田的理論，我國歷史上，自董仲舒提倡以來，歷代都有人贊成，如宋代的蘇洵，畢仲遊等……，有狠透澈的理論。元代的趙天麟，鄭介夫更提出有具體的辦法。趙天麟的限田論，大意是說：自嬴秦變法

以後，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一直到了現在，爲富豪官貴所壓迫，不能恢復。聖朝東南西北，境地無窮；興復井田，如恐驟然騷擾，第一步不妨用限田方法，使之漸漸恢復。凡宗室皇公之家，限田幾百頃；凡無族官民之家，限田十頃；凡限田之外，蔽欺田畝的，坐以重罪。鄭介夫的限田論，大意是說：現在豪強驟難禁止，惟有酌古準今，定一個限田的方法，每一家不論門閥貴賤，人口多寡，都以田十頃爲則。有十頃以上，至千頃的，聽令分析，或給予兄弟子姪姻黨，或立契典賣給外人，但存十頃爲止。十頃以下，許令增買亦至十頃爲止。他們爲什麼要提倡限田的辦法呢？大概都是因爲當時授田制度難以恢復，一面土地聽豪強兼併，給予貧民以不堪，所以提出一種限制的辦法，由國家規定人民應有的土地數量。過限的私有土地，照鄭介夫的辦法，在五年以後，要是不自動的賣掉，或用別的方法處置，政府便可把他沒收，變價一半歸還原主，一半歸給國家；照趙天麟的辦法，有個戶的便歸佃戶。但這種理論和辦法，元明清諸代，仍不過因襲過去的舊制度，沒有切實來施行。土地的問題到現在還沒有解決的辦法。

我們根據上面中國土地分配制度變遷的歷史，參照現代中國土地分配的趨勢，和目前社會經濟組織的狀況，可以知道，無論如何，要解決現代中國的土地問題，決不是重

演「井田」「均田」「官田」各種制度所能達到目的的。「限田」的主張，現在還值得我們的注意，並且可以採取他的精神，按照目前社會實際情形，規定切實的辦法，但這不在本章範圍以內，不必多述，當於下面平均地權的方法章，詳細說明之。

第三章 中國土地分配的現狀

中國目前土地分配的實際狀況究竟怎麼樣？現在還沒有一種精確的調查和統計，誰也說不出一個精確的答案來。大概的情形，我們可以根據從前農商部的調查和統計，做一個標準。前年武漢中央土地委員會的調查和統計，完全是由共產黨徒任意假造，和事實相去太遠，殊不足信！至日本東亞同文會支那年鑑裏面所載的中國土地分配統計表，完全是根據我們民國七年農商部的統計，並不是他們實際調查出來的；所以我們要知道我國土地分配的大概情形，在沒有得到精確的調查和統計以前，還是根據從前農商部的統計，比較要可靠一點。

一、中國耕地分配狀態表

所有面積	總	積	百	分	率
十畝以下	一七·九	四·二	三·一	四二·三	%
十畝以上	一·三	〇·三	五七〇	二六·六	%
三十畝以上	六·七	一·二	三六六	一五·八	%
五十畝以上	四·一	三·七	一三六	九·七	%

百畝以上 二、二七三、三五五 五、六 %
合計 四二、三四五、六五八 一〇〇 %

上面這個表是民國七年農商部的統計。看了這個表，我們可以知道農民所有耕地的面積，平均十畝至三十畝以下的要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中國小地主之多，於此可以證明。但同時，我們要知道不滿十畝的小農要占全部農戶百分之四十二，如以每戶平均六口計算，每口只合得地一畝強，耕地分配不敷農民家口的生活，又是顯然的事實。而實際上凡有五十畝耕地以上的農戶，大概都自行耕種，把田地租給佃戶。所以中國農人，大部分都是十畝以下的自耕農佃農或雇農。這是土地分配的大略情形。土地耕種的關係怎麼樣呢？我們也可根據民國七年農商部的統計來說明。

二、農家戶數及耕種別表

農民種類	戶數	百分比
自耕農	二一、三八一、二〇〇	五二 %
佃農	一一、三〇七、四三三	二六 %
自耕兼佃	九、二四六、八四五	二一 %
合計	四三、九三五、四七八	一〇〇 %

根據上面這個表，中國自耕農約占百分之五十三，自然是自耕農最占多數，但就各地實際情形去觀察，上面已經說過，有地五十畝以上的人，大多數都不自耕種，把耕地租給農戶，而從前農商部的調查，是把非自耕的地主也列入自耕農之中，我們要明瞭：

中國近年來，土地已漸有受社會經濟制度支配的傾向，無論北方南方，稍大的地主，多半是把土地租給佃戶耕種，而坐收其利；同時，因農村經濟日漸崩潰，由自耕農降而為小農，再降而為佃農的趨勢，非常明顯。我們看一看民國七年和八年兩年裏面自耕農和佃農的消長，便可以明白。

三、民國七年和八年兩年自耕農和佃農消長表

年度	自耕農	自耕兼佃	佃農
民國七年	五二 %	二一 %	二六 %
民國八年	四九 %	一九 %	三二 %

上面這個表雖然是一年的比較，而自耕農及自耕兼佃農的減少，和佃農的增加，其比率已非常可驚。這個原因，一半固然是天災兵禍，一半是受資本主義發展的影響。資本主義發展，土地將漸漸被少數人所掠奪，自耕農降而為自耕兼佃農，自耕兼佃農，降而為佃農，這是很明顯的趨勢。

關於中農減少佃農增多的傾向，還有一點零碎的統計材料可以做參考：

一、江蘇南通十年間佃農的百分比

年度	百分比
民國十三年	五六、九 %
民國十四年	六一、五 %
二、江蘇崑山十年間佃農的百分比	
民國十四年	六四、四 %
民國十四年	五七、四 %

民國十三年 七一、七 %
民國十四年 七七、六 %

南通和崑山，都是和工業城市相接近的區域，十年間佃農增加的比例竟是這樣，這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

以上是就我國普通一般的耕地而說的。城市和大商埠土地現狀怎麼樣呢？也不能不說一說：我國是通商以來，全國各大商埠，洋人建築房屋，開闢馬路，生意一年興盛一年，鄉村方面稍有資本的人家，都漸漸集中到大商埠及城市，於是各大商埠的地價，便一年高一年，那些做土地投機事業的人，或者是個人單獨經營，或者合夥經營組織地皮公司，壟斷土地地價，收買一塊土地，不到幾年，因為社會進步，地價增加，那些坐食不動的資本家，遂得不勞而獲，由幾千元幾百元的資本，不多時，便可發起大財，至幾十萬幾百萬幾千萬的鉅富。這樣一來，城市及各大商埠土地便成為商品化了。若不趁這個時候，工商業還沒有十分發達，頂大的資本家還沒有出現的時候，來想方法預防和補救，一到歐美那不安狀態的社會，再想法補救，那就來不及了。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看透了這一點，所以大聲疾呼，要主張趁這個時候，平均地權。

第四章 平均地權的方法

平均地權實際的辦法怎麼樣呢？這是

重要不過的問題，不能不為詳細的說明。關於平均地權有一個重要的原則，就是對於私人所有的土地，不主張強制沒收，也不主張任其收益自然的高漲，而主張用法律規定來制限，關於這一點，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四條規定得非常明白，是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我們根據這個原則，把平均地權實施的辦法分開說明如左：

第一，照價抽稅和照價收買。大家都知道，私人所有的土地，對國家有納稅的義務；我國納稅的標準，向來是以土地的面積為比例的，就是土地的面積大，納稅多；土地的面積小，納稅少；土地面積相同，稅額也相同。這種辦法，在表面上看起來是很公平的，事實上却很不公平為什麼呢？因為同一面積的土地，不一定有同額的價格；實際上凡是位置較好的土地，必定比位置較劣的價昂；土壤較沃的土地，必定比土壤較瘠的土地價昂。況且近年來鄉村土地和都市土地價格相差，不知多少倍，如仍舊以土地面積為抽稅的標準，那麼收入少的地主和收入多的地主，他們的負擔必定一樣，收入多的地主固然很對便宜，收入少的主就吃虧了。所以平均地權者，主張按土地的價格來抽稅，不以土地的面積做標準，而以土地的價格為

尺度，同一面積的土地，如果價格較高，則所抽的稅較多；如果價格較低則所抽的稅較少。要這樣才合於公平的原則。

這種辦法，怎樣進行呢？本黨總理告訴我們非常明白，就是照價抽稅，必定要從規定地價做起。地價怎樣規定呢？本黨總理的主張是：由地主自行估價呈報政府，政府依照地主所報的價格抽稅。這種辦法，有人以為地主自行報價，難免以多報少，以圖減輕地稅。如果沒有別的辦法去防止，這種現象，事屬難免。所以本黨總理主張於照價抽稅以外，更主張照價收買。就是政府於財政上有能力時，或社會上有必要時，得按照地主所報的價格收買其土地。一方面邊價抽稅，別方面照價收買，地主就不敢虛報價格了。因為地主若圖減輕地稅，以多報少，則恐政府以其所報價格來收買其土地，致受損失；地主若圖政府高價收買其土地，以少報多，又恐政府照其所報的價格抽稅，致加重地稅的負擔。這樣一來，自然不敢報多，又不敢報少，一定會按照土地的市價報告，使地主和政府都不受損失。這個很簡單而正當的辦法。說到這裏，有一個值得我們要注意的問題，就是稅率問題。關於稅率問題本黨總理雖然是說值百抽一，但根據民生主義的精神，不能以比例稅為滿足，須採取累進稅率。因為比例稅，應用於平均地權的原則上去發生一種毛病的；譬如有一千元的田

地的人，我們抽他十元的稅；有一萬元田地的人，照比例稅率，我們抽他一百元的稅，事實上十元對於千元田地所有的價值，必比一萬元田地所有者的價值高。所以十元對於千元田地所有者的負擔，必比對於萬元田地所有者的負擔重。所以要合平均地權的原則，一定要用累進稅。這是我們要注意的。

第二，土地自然的增價收歸公有。我們要明白土地自然的增價為什麼要收歸公有的道理，應該先要知道土地增價的原因。土地增價的原因不外兩種：第一是投資和勞動的結果；第二是人口增加和交通發達的結果，前者是人為的在象，後者是自然的現象。在交換經濟之下，一切物品的價格，都由需給關係而定，求過於供，價格必然高漲；供過於求，價格必然低落，這是經濟學上一定的道理。土地的價格，也是一樣。人口增加，對於土地的需求，自然一定增加，交通發達，商業繁盛，對於土地也必增加需要，因之，人口增加和交通發達的結果，價格必然漲高。這種因社會進步而發生的地價漲高，就叫自然增價。實行平均地權，不特主張徵收地價累進稅，並主張土地由自然原因而增進的價值，全部收歸國有。就有先由地主報價的方法，規定全國土地的價格。地價定了之後，如果再行漲高，而是由於自然原因的，土地所有者不得享受，須收歸國家所有。國家就以沒收而得的土地增價和徵收地價稅

而得的收入，用來購土地，以漸次增加國有土地，或補助無地的農民，取得土地。

第三，限田。個人土地的私有權，雖然因為社會進化的法則，不容許將他立刻取消，然而却不能任其自由發展；所以對於土地私有權，須加以限制。關於限田的方法，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雖未具體的說出，但本黨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宣言裏面第三條甲項說得非常明白，我把他引出來說一說，就是：「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期間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廖仲愷先生關於這一點也曾說過，他說：「澳洲紐西蘭那些新殖民地，都是行土地公有制度，一個人享有土地的限制，不得過法定的畝數，所以這地方人民生活，一般的比較英國好得多」。我國歷史上，關於限田的理論，上面已經說過，自董仲舒提倡以後，贊成他這學說的，歷代都有其人，可見限田制度，時無古今，地無論中外，都有他存在的價值。可是我們要知道，我們現在限田的辦法怎麼樣呢？限田的辦法，可以分做兩種：一是直接限制，就是規定每家族所有土地的最低限度和最大限度；二有間接限制，就是限制農業雇傭勞動和限制租佃。這兩種辦法，或取一種，或同時採取二種，互相補助，總之，要看各時各地的實際情形而定。

我們還要明白，我們規定限田的數目，

並不是要緊緊規定一個人恰只買他自己所能種的畝數便止，如果這樣，未免太沒有伸縮，事實上非常困難；因為田有幾等，規定畝數是很不容易，所以當規定限制的時候，一定規定得很寬大，根據各地的實際狀況，定一個大概的數目不致叫少數人擁有過多的土地，多數人沒有土地就是了。一個人有餘下的土地，也可租給別人耕種。因為絕對禁止私人的雇傭勞動或私人的佃耕，是要在土地國有之下，才能實現；在土地農有之下，是不能而且不應該實現的。可是私人的雇傭勞動和佃耕，如漫無限制；那末，土地私有的弊害，勢必增加；所以於直接限制之外，還要加以間接限制，就是要酌量各地實際情形，限定一家所能僱傭的人數和所能佃出的畝數；這一層是非常緊要的。

第四，設立土地信用機關，援助農民購買土地。平均地權的目的，簡單說一句，就是要使耕者有其田，要實現耕者有其田，一方面對於土地所有者，固然要限制其過多的土地，同時對於沒有土地的農民，也要想法援助他們，使他們得到土地。限田的方法是消極的，不是積極的。積極的方法，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裏面有一節說得非常明白，就是：「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為最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為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為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種，並為之整頓水利

，移植荒蕪，以均地力」。怎麼樣使沒有土地的農得到土地呢？唯一的方法，就是由國家設立土地銀行，以長期低利兩種條件，借資金給農民，所購買土地，即以購買的土地，作為借款的担保，要這樣才可以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所以我們平均地權要從兩方面去進行，消極方面是限制占田，積極方面是設立土地信用機關，援助農民購買土地。

第五章 實行平均地權

以前應有的準備

我們無論做什麼事情，都應該有一個相當的準備，平均地權是一件非常緊重的事，更應該有充分準備的必要。上面已經說過，中國歷史上每代都有人注意到平均地權，有的主張恢復井田，有的主張提倡限田，但都沒有得到美滿的結果。其根本的原因，就是因為事前沒有相當的準備，事後沒有詳細考查失敗處所緣故。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他就不然，他一面主張要耕者有其田，一面就叫我們做準備的工作。關於實行平均地權以前應做的準備工作，最緊要的有兩件事：一是宣傳，二是調查。為什麼要宣傳呢？我們看一看本黨總理在耕者有其田的講演裏面有一段說得非常明白，他說：「如果我們沒有準備，就做效俄國的急進辦法，把所有的田地，馬上拿來充公，分給農民，那些小地主一定起來反抗的，就是我們的革命一時

成功，將來小地主還免不了再來革命。我們此時實行三民主義，如果馬上就要耕者有其田，把地主的都交到農民，受地的農民，固然可以得到利益，失地的地主，便要受損失。但是受損失的地主，現在都是稍為明白事體的人，對於國家大事，都很有覺悟，如果地主和農民發生衝突，農民便不能抵抗。我們要免去現在的衝突，要農民將來能夠抵抗，大家此時，便要對農民宣傳，把農民的痛苦講得清楚，讓一農民都知道。農民祇要知道了痛苦，便一定有覺悟，農用有了覺悟，自然要來向政府求救。這是對於農民的宣傳。對於地主呢？我們應該把土地問題的原理，和耕者有田與國家民族前途的關係，說給他們聽，使他們明瞭平均地權的用意和關係。這是很重要的。為什麼要調查呢？因為要平均地權，先要明瞭中國農民確實的人數和耕地的面積，可是中國現代農民的數目和耕地的面積，究竟有多少，誰也沒有把握，所以在沒有實行之先，不先做調查工作。關於這點，我可以把他分為四項來說明：第一是清查戶口，戶口清查之後，才可以知道農民人數的多少，並且可以把佃農自耕農半自耕農等弄得很清楚；第二是土地登記，土地經過登記，那末，土地有多少，園地宅地有多少，也可分得清清楚楚；第三是土地測量，土地經過測量，那末，有主的土地若干，荒地若干，都可以有一個確實的數

；第四是整理耕地，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因為中國耕地，過去長期間的承繼，分割，買賣等種種關係，所有地段，散在各地不相連屬。並且田地的形狀也極不適當，因之，多數所有者的土地，相互交錯，混在一塊，使經營上發生種種困難，結果至為農業進步上的阻礙，弊害很大。要實行平均地權，這一層是不能不特別注意的。

第六章 實行平均地權 以後人民享受的利益

平均地權論理的原則和實施的辦法，以及實施前應有的種種準備，上面已大略的說過了。然後平均地權以後，人民應得到些什麼利益呢？這也是很重要的問題，不能不加以研究的。我們要知道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的主張平均地權，完全以人民的利益為前提，若平均地權人民得不到實際的利益，那又何必平均平均地權呢？我們要明白實行平均地權以後，人民應該得到些什麼利益，可以看一看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的話，就可以很清楚。

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說：「像現在的廣州市，如果照地價收稅，政府便有一宗很大的收入，政府有了大宗的收入，行政經濟，便有着落，便可整理，地方一切雜稅，固然可以豁免，就是人民所用的自來水和電燈費用，都可由政府來負擔，不必要人民自己去負

担，其他馬路修理費，和警察給養費，政府也可向地稅項下撥用，不必向另外人民來抽警察和修理費。」

又在地方自治實行法裏面說：「……將來所增之地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登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墾闢，資本專制，可以免却，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消弭於無形」。

本黨政綱裏數更有簡要的說明，就是：「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總之，平均地權的辦法實行以後，所有土地一切自然的權利，統統都可以歸給公家，公家拿着這種款項，就可以來做擴充教育，改良交通，改良社會種種事業的經費，以社會經濟發達的結果，歸還社會，不單是土地分配可以得到平均，而且土地的權利也歸國民大家平均享受。土地問題解決之後，社會各種問題，都可漸次得到解決，到了這田地，中華民國才真正「為民所有」「為民所治」「為民所享」的一個三民主義的新國家。要辦到這樣，我們的國民革命才算成功，民生主義才能實現；要辦到這樣，國家才可以得到富足，私人才可以沒有貧富的懸殊；

公共的事才可以一天發達一天，私人的壟斷才可以絕滅。所有一切雜稅都可以免除。其餘如道路的修築，公共自來水電燈的裝置，災荒的救濟，公共衛生的設備，養老育幼的完成，教育的普及，殘廢的救濟，就在在都可以建設起來了。這樣人民不獨自親其親，自長其長，自幼其幼，老有所養，幼有所長，殘廢殘疾，皆有所歸，世界大同，從此可以實現。

第七章 結論

最後我們要明白，本黨總理孫中山主張平均地權，完全站在農民利益方面，幫助農民在經濟上得到解放的一個戰術；是根據社會進化原則，貫徹中國歷史上土配分配的事實，和現在中國土地分配實際情形，融會歐美各國對於解決土地問題的學說和主張而成立的一個有系統有步驟的解決土地問題具體辦法。和列寧十月革命之後，馬上把地主所有的田地一概拿來分給貧農的急進辦法，是完全不同的。中國的共產黨人，竟附會起來說：「耕者有其田」就是列寧的土地革命真是可笑，亦復可恨！全國農民對於這一點要特別認識清楚，「耕者有其田」是平均地權的目的，他的實際辦法，上面已說得很詳盡，是要用政治和法律的力量，一步一步去進行，決不是列寧式的搶產主義所能成功。所以農民們要得到真正的解放和利益，

惟有仰信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因為唯有三民主義才能真正的解決中國土地問題，要中國土地問題有了解決，農民的痛苦，才可真正的解除，農民的利益才能真正的增進！

土地法原則

(中央一七一次政治會議通過)

國家整理土地之目的，在使地盡其用，並使人民平均享受使用土地之權利。總理主張平均地權，其精意蓋在乎此。欲求此主張之實現，必要防止私人壟斷土地，以謀不當利得之企圖；并須設法使土地本身非因施以資本努力改良結果所得之增益歸為公有。為求達此目的之惟一最有效之手段，厥為按照地值徵稅，及征收土地增益稅 *Unes-mentementax* 之辦法。茲將此項辦法所根據之原則，及與原則有關係之主要點，分別說明之：

(一) 征收土地稅以地值為根據
總理主張田人民(即土地所有權者)自由申報地價，以所申報之數額，為徵稅標準，但政府得按照申報之價收買之。其目的在使人民不敢因圖避免少數地稅，致將地價短報，用意至善。查政府於此種情形中，購買人民土地由普通辦法，係將其土地拍賣，所得之實價，先照原地主申報之價償還，餘歸政府所有。但此種辦法，在實施時，每為社會

上及經濟上一時的情形所迫，致生窒礙。(修如加拿大之雲哥華市於歐戰後之數年間將欠繳地稅之土地，每次拍賣，少有應之者。又青島在德人管理時，關於此點，感受同樣困難。)英擬於此辦法，略加以補充；關於都市之土地，在人民申報地價後，政府再加以估定，每年征收地稅，以政府估定地值為標準，至征收土地增益地稅則以申報地價為標準，但政府仍保留其按照申報地價收買之權。似此於實行上較為便利也。

(二) 土地稅率採漸進辦法

按照根據地值徵稅原則，土地稅率應等於地質之數；蓋地質既變為地稅，歸諸國家，則地主除用地力資本改良土地以得收益外，無坐享地質利益之機會，而土地所有權者，不能以土地居奇，棄不使用，其結果則地價廉。是於使用土地之權利必漸趨普遍，前此以壟斷土地圖利之資本，亦必逐漸轉授於生產事業。彼主張根據地值地稅之經濟學者，每謂「地稅貴，地價廉，而生產業發達，」即指此也。

關於決定稅率問題，據地值稅專家單維廉氏之主張：「單氏德國人，青島土地稅計劃出自其手，總理於民國十三年會聘至廣州專研究地稅問題。」以地方通行貸款利率之平均數目為稅率之標準，曾假定廣州通行貸款利息平均數目為百分之十，即主張以按照地值百分之十為廣州土地稅率。惟總理對

於土地稅率，曾言各國土地的稅法，大概都是值百抽一，並有主張值百抽一之意，（見民生主義第二講）與單維廉之說大有出入。單維廉氏以百分之一稅率為過輕，決不能達到地價低廉的目的，所以單維廉氏在廣州時主張澈底辦法，竭力維護其高稅率之原則，而廖仲愷先生則以百分之十高稅率為不可行，仍主張百分之一的輕稅率，俟將來逐漸增加。當時關於此點之討論，意見兩歧，主輕稅率者之意，乃為便於施行起見或於經濟現狀不願發生重大影響，故決採漸進方法。

（三）對於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行累進稅

地值稅須與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稅（以下簡稱土地增益稅）一併施行，方能收平均地權之效，互相為用，不可缺一。按照地值稅原理，耕價之增漲，由於人口增加與社會及經濟的進步，非由於耕主的力量得來，其增益應歸於社會。以衆人之財富，還諸衆人，本極合乎社會的公道原則也。

地值稅按年征收，土地增益稅，則有土地所有權轉移，或經若干年不移轉時征收之，其稅率之輕重互為因果；蓋地值稅輕，土地增必大，反之，地值稅重，土地增益必微。前者地主以稅率輕微，尚可以土地為投機，後者地主因負重稅，勢必急圖改良，或變賣其土地，不能置之不顧，專候漲價而售。若重收地值稅，並決定土地增益稅為土地漲

價之全部，其結果，則地價廉，生產事業發達，此為地值稅經濟學者所主張之澈底辦法。若地值稅與增益稅均輕，其結果，則地價仍漲不已，不能完全制止土地之投機。此單維廉氏在廣州土地稅委員會討論稅率輕重之點，所以力辯廣州暫擬地值百率百分一，及增益全部三分之一之條為不可。至輕課地值，並徵收土地增益全部，既可收澈底之效，又於社會經濟現狀不致有劇烈反響，此為中庸之道。所以總理主張地值百抽一，而增益全部歸公也。惟是法之施行有序，且費乎便民，有主張分期辦法，先徵一部分，俟推行便利，然後逐漸增加稅率者；有主張累進徵稅（參看本文德國稅率表）者，本立法原則，即決採用後者，且主張祇定大體原則，予各地方以斟酌情形決定辦法之餘地。

（四）土地改良物之輕稅

按照根據地值徵稅原則，於徵收地值稅外，所有地面改良物，一概免徵，以便土地改良之效。在土地實行後，如廣州之房捐，及北平之舖捐等類，須一律廢除，或逐漸減輕。否則，與按地值徵稅之原則相違反，不特無大效可見，反於經濟上生不良影響。惟從財政上實際情形觀之，若一律廢除，恐生窒礙。查加拿大有數城市，於實行地值稅時，地皮改良物完全停止徵稅，市庫收入為之不敷，雲南華一市行之不及數年，即回復徵收改良物辦法。據其當局言，亦因格於財政

上實際情形，不能不採權宜辦法。以現在中國各都市情形而論，房捐實占市庫收入一大部分，若新稅收入未能抵補之前，即驟行廢止之，恐亦蹈雲南華一覆轍，此點亟應詳加考慮！查總理在大元帥任內時，頒行土地稅法規，定改良物值千抽五，其意在雙方顧全，不肯偏重，本立法原則採用之。

（五）政府收用私有土地辦法

政府得用價收買土地，為國防公益，或公營事業之用，但不得買土地為營利目的。收用私有土地時，所有土地改良物，政府須予以相當賠償。

（六）免稅土地

政府機關及地方公有之土地，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經政府許可後，得免繳地稅。

（七）以增加地稅或估高地值方法促進土地之改良

現代都市規劃，將市內土地劃分用途，地主須遵政府規定辦法，依時實行使用。逾期不遵辦，即將地價稅率增加，或估增其地價，以促進土地之改良。至於都市外之荒地，亦依此原則行之。

（八）土地掌管機關

關於土地掌管機關，設省及市（以五萬人口以上為都市）土地局，及縣土地局；並設一中央機關監督，並指揮之。

土地掌管機關職權

1 管理公有土地，

- 2 土地測量，
- 3 土地登記，
- 4 保管土地冊籍，
- 5 發給土地契據，
- 6 估計地價，
- 7 解決因本法發生之爭執，
- 8 訂定地稅冊。

關於收稅事項，應由財政機關辦理。

關於減稅或免稅事項，非本法明白規定者，由國民政府決定之。

關於解決本法發生之爭執。設土地仲裁所辦理之。

(九) 土地權轉移須經政府許可

土地為生產之根本要素，且係有一定限量之物，實為國民生計之基礎，與其他財富之可以用人力增減不同，故政府於土地權之轉移，認為於國民生計有妨礙時，可以制止及取消之，查德國人所定之膠州土地法，於土地轉移，須得政府之允許，可為前例也。

附說

本原則決定後，先擬都市土地法，祇規定大綱，其餘細則，悉由各都市自行斟酌地方情形辦理，較為易舉，亦為進行初步之必然也。

本土地法原則，係以總理主張為根據，參以單維廉顧問在廣州時討論之結果，單氏之主張，即係膠州所已實行之辦法，是以本原則亦與膠州辦法相近也。

按膠州地價稅率為百分之六，按年徵收；增益稅為土地漲價總數三分之一，凡土地轉移及土地使用目的，須經政府允許，方為有效。如土地不依政府規定改良，即將其地價稅率，逐年增加，至百分之二十四為止，俟該土地遵照政府規定改良後，即回復其百分之六稅率徵收之。

膠州辦法實行以後，對於防止土地投機事業，頗著成效，地價亦無突漲之弊，其為良好的土地政策，世人多稱之。總理亦嘗謂可以取法者也。

以上所陳述各點，祇係地價稅之普通原則，土地法於實施上能否得所期之效果，稅率之輕重固關係甚大，而估計地價方法，於運用上也至重要；假如稅率既高，可以估低其地價，打銷高稅率之加力，若稅率輕微，可以估高其地價，為之救濟。查實行地價稅各國，其估計地價，高至與市價相平者實佔少數，平常不過達至市價百分之五十至七十為止，其估計至與市價相埒者，膠州行之。近年美國麻沙出塞州之安福克府亦號稱估計地價至與市價相埒云。是以稅率之輕重，與估計地價之高低，互為因果。但關於此點之決定，擬請為留起草案時之斟酌餘地，不必與稅率原則同時決定，而且各種施行手續及方法，其可以影響於原則者，尚不知多少，均應於草擬條文時，再加斟酌，逐

條解釋，較為詳盡也。

(編者按) 本篇係民十八中央宣傳部所製發，際茲土地問題復為各界熱烈討論之時，用特轉載於上，以供同志之參考。

(接七九八頁。)

則土地之歸村有之後，依土地之肥瘠定為單位，分配農民耕作，夫如是，則土地分割，益趨於細碎，其與近代農業經營方法，固非適相背道而馳？雖條例第三條規定「如經村民大會議決，對於村田地為會夥耕作者，即定為合夥農場」。然經營此合夥農場者祇為同一村內之若干自耕農。其資力之微薄，又焉有餘裕以購置新式機械？美國農場，資本動以千百萬計，以此與較，更瞠乎後其矣。故將土地分割給予農民自耕，自表面上觀，雖似可以解救農民之吃飯問題於一時，極其量亦能踏到所謂「自給自足」。然就整個社會經濟而觀，則其所以阻礙農業生產力之發展者，又豈淺鮮耶？此吾人對閩氏土地村有制度未敢贊同者三也。

以上三端，祇為先決問題中之羣羣大者。至其實行方法尚多矛盾之點，茲姑勿予深論矣。然吾省年來刷新省政，種種計劃，其精神之勇敢，行動，邁進，在此沉悶環境內，誠能令人興奮，此又吾人當表十二分敬意者也。(上海中華日報十、六〇。)



關於土地問題(一)

編者

山西省綏靖主任閻錫山同志，近來在共匪肆擾陝北聲中國同志又發表了他的土地權公有以防匪患主張，並且要在此次六中全會中提出，他的辦法是將地主富農多餘的土地，由地方政府發行無利公債收買，收歸公有，再分給農民耕種，農民對於土地，只有使用權，不准出租或私相授受買賣，如是庶可用和平方法達到耕者有其田的主張，原文已見本刊。按土地私有的弊病，時人指出很多，而總理於平均地權倡議尤早，現在閻同志凍於時艱，重倡斯議，這種精神自屬可佩。但是土地公有，茲事體大，一旦實行，障礙尤多。全國輿論界對此嚴重問題，頗多發揮，茲特摘錄上海晨報，中華日報，時事新報，新聞報，香港東方日報，天津大公報等所著評論各要點，以供注意土地問題之同志之參考。

一、土地村有問題

報載閻錫山在太原召開防黃會議之結果，認共禍之原因，在於土地分配之不均，故主張收土地為村有，使之平均分配於自耕農。至其辦法，則為由村發行債券，交付被徵

土地之地主，而以產業保護稅，不勞動稅，勞動所得稅為擔保，然就筆者管見所及，中國共禍之原因，殊不若是之簡單，其較著者，(一)為第三國際之活動，(二)為中國近年來之農村破產，前一原因，來自國外；後一原因，則為農產物價慘跌之結果，而與土地分配問題，並無多大關係。蓋中國現有耕地，總共不過一千三百兆畝，設平均分配之，每人所得不過三畝有奇，而長江珠江流域，以人口較密之故，設加平均分配，每人所得，不過一二畝。以若是寡小之一塊地，使一人為耕種，其生產不足以維持其必要之生活，可不待解，故中國今日之土地問題，不在於分配之不均，而在於生產量之不高，生產費之不廉，農產品價格之過低，至於欲求生產量之高，生產之廉，則當從大規模之耕植入手，或出以多數人之合夥經營，或適用最新之農業知識，或充分利用農業上之機械，或以國家之力量為之經營，而欲農產物價不致過低，尤賴貨暢其流，故與交通之發展，尤有密切之關係，以是問題之重心，不在使人人為一自耕農，人人獲一方塊地，殊為顯然。同時不從整個國家入手，而僅從

一地試行，尤為謬誤之至。此閻氏計劃之切事理者一也。

中國雖非資本主義之國家，但亦非共產主義之國家，孫總理對於中國之經濟建設，曾懸二大原則，即「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是也；然節制資本，並非將舉資本家而立時剷除，平均地權，非舉地主而立時驅除之。目下政府對於國營事業，雖有多少規劃，然於私人事業，則亦多方保障；其於一般之實業既如是，則對農業亦不能有所岐視。然閻氏之計劃，則殊與上述之精神不符，顯在標新立異，獨行其是。夫能獨行其是，而有利於農民，猶可說也；無奈閻氏計劃，純為不達事理之空想，誤事有餘，成事不足，故於今日而言政治的防共，首在開拓一般農民之生活而提高之；言其方法，要非一端；其較直接者如使農村游民，先行墾荒，荒地並無物主，可由國家經營，亦可歸農民合資經營，政府因其需要，應設法助以農本機械等等，待其生利時逐步扣還。至閻氏主張由政府發行債券，收買地主土地，亦無不可。然亦僅能逐步推行。且收回之後，必須使之集團化機械化，以期農本生產之增進；同時對於私人之合夥農場，或純粹之私人農場，若亦能保持政府所規定之農工待遇者，應任其自然，不必定欲收歸國有，藉以行合政府保護私人企業主旨。至於所發行之債券，其償還本息之責任，在國營農場則應由國營農

場權還；在私人合夥農場，則應由該私人合夥農場撥還。不應如閻氏主張由一般人皆負撥還之責；否則必將引起無謂之糾紛也。

總之，處今日而言防共，端在提高一般農民生活，若欲提高一般農民之生活，則決非僅僅分以區區一塊地，使之成一小耕農所能了事。易詞以言，苟其以國營之方法，或合夥經營之方法，或其他得法之經營方法，而能使農產增加，再佐以農場勞工之保護法，則一般農民之生活，即可隨而提高。若然則豈不較之割裂土地，平均分配，豐年不能飽，凶年須死亡之局而為愈耶？再則，中國之土地問題，迫切已極，共黨以之煽惑農民，狡者以之博取時譽。當局若再不從速為之解決，則受其害者不僅農村已也。

(上海晨報九、二三。)

二、土地村有問題評議

夫一國之經濟政策，必須與其國之經濟機構互相適應，而後其所行之經濟政策，乃能推動社會之發展，而不致發生流弊，故蘇俄共產革命成功，造成共產經濟機構，而後施行共有之經濟政策，歐美各國，資本主義高度發展，而後有獨佔之經濟政策；此皆各依其經濟基礎之所宜，而不許有所逾越者也。若夫我國，既非經過共產革命締造而成之共產主義社會，又非經過資本主義發展後之高度資本主義社會，乃一由封建社會解

體而演變至近代國民經濟之社會。故對共產之過激政策絕不相容，對私人之財產權利，且加以保護，使其依個人自愛之本性，發展其創造之能力。以此原則以發展我國國民經濟，不但未生歐美資本主義獨佔之毛病，且為發展經濟之有力輔桿，此為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上，歷史性必然之規定，亦不容有所逾越者也。土地政策，為重要經濟政策之一種，其構成當亦以是否適合我國經濟國情以為衡。合此條件者將為優良之土地政策，反之，即不流於抽課的理想，亦必不免於削趾適履。吾國根據社會發展必然階段，既許可財產之私有，而獨於土地收歸村有，在同一經濟機構之內，而有針鋒相反之兩種經濟形態之存在，謂其能使社會經濟機構和諧，以遂其自然之發展，豈僅疑問，直不可能，此吾人對閻氏提倡之土地村有制度不敢贊同者一也。

閻氏提倡土地村有之動機，原以防共，然土地村有關係國家經濟政策之根本大計，將來共禍消滅之後，將以村有之土地復歸於私有乎？其然，則治絲益棼，對國家根本大計未見其益也。今姑舍是，即就防共目的之本身而言，亦未見其能收顯著之效果，何則？中國農村中之構成份子，至為複雜，有為純粹地主階級，田連阡陌者；有全雇農，本身無立錐之地者；更有地主，佃農，自耕農兼而有之者，就土地村有辦法而觀，發行

無利公債，收買土地之權，屬於村公所，省政府如立於指導監督之地位，則地主村落，人人皆為有田份子，誰願將其祖父代代遺傳田產，用一紙公債收買，公諸大眾？非地主之村落，誠欲發行一紙公債以收買土地矣，然其本身既無土地，又何從而收買耶？至於地主佃農各半，勢均力敵之村落，將必因地主與佃農利害之衝突，而惹起激烈之紛爭。其勢又將形成農民與地主大混戰，是則防共之效未見，而農村階級鬥爭意識已大為滋長矣。以此防共；豈易言其效果？此吾人對閻氏提倡之土地村有制度，未敢贊同者二也。

更就農業經營而言，土地村有尚有足使生產力停滯之弊。蓋當封建時代，耕田用具至租劣，所用肥料多屬自然廢物，至於選種栽培方法，亦缺乏近代科學智識，然以當時地廣人稀，雖以若是其粗劣之耕作方法，尚足供其需要，然近世科學發達以後，用舊有耕作方法，不但在數量上不能滿足人類之需求，而且在經濟計算上亦不能與利於近代科學方法者競爭。我國產業所以不能與外貨競爭，其原因並非由於土地之不足，乃由於沿用舊有耕作方法，與乎經營形態上之缺憾，馴至成本高昂，以至陷於崩敗之列耳。故居今而談改革我國農業，唯一需要，厥在乎變更現有之小農經營形態，而為大農經營形態，採用近代科學方法，以代替舊有之粗劣技術。然就土地村有辦法而觀。(接七九六頁)



大事日記

十月廿一日 (星期一)

豐政大會正式會議開始。

美陸軍參謀長麥克萊抵滬。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宋登祥請假回國。

自擊武? 赴大連 黨羽已告瓦解。

滬陽六塘北堤決。

香河縣民爲反對地方苛雜與縣府衝突。

衝突。

旅日第八十六批被追僑胞抵滬。

東軍停戰談判證實。

意軍車馬虧耗達萬三千餘英里拉財源已漸枯竭。

已漸枯竭。

德國出閣聯於今日夜半生效，其與國聯之關係從此完全斷絕。

國聯軍總會主席前英外相漢德森昨日逝世，享年七十有二。

英法地中海軍艦調防實行合作。

十月廿二日 (星期二)

行政院通過賑災公債條例。

香河農民抗繳田賦發生風潮。

行政院通過分期施行海陸法。

蔣委員長電令各省官員努力推行新運。

奉德純迎宋哲元赴察。

福建省主席陳儀抵台。

阿國擊斃軍分三路開赴前線軍容甚盛。

。

。

。

。

北路軍鞏固後方陣地前哨未向瑪開前進。

意阿局勢和緩，法內閣表示滿意。

十月廿三日 (星期三)

中政會通過水災上賑公債發行原則。

香河變民入城，縣長潛逃。

立法院開臨時會專審議憲法草案。

關內外聯運事在平商洽就緒。

日經濟考察團由井南下赴漢。

蒙會三屆大會審查。費自治各案。

美陸軍參謀長夫塔抵京謁汪院長。

羅馬尼亞兩斯夫捷克三小協約國今日照會國聯謂已實施日瓦所議決之對意兩種制裁。

羅斯福表示不預歐洲糾紛，惟捲入戰爭漩渦。

阿國南北兩路軍隊準備反攻。

國勞理事會舉行秘密會議我要求理事會暫緩提出。

十月廿四日 (星期四)

立法院二讀通過憲法草案修正案。

香河代理縣長劉耀東被暴民扣押。

駐日大使蔣作賓啓程回國。

鹽河決堤奔瀆板浦告危。

上海市府布告禁煙禁毒治理暫行條例。

蔣鼎文謁林主席報告綏靖工作。

。

。

。

。

。

。

。

。

。

。

。

。

軍參院上將參議靳雲鵬在不寓逝世。

駐青美艦隊兵艦及日本國旗日領已提嚴重抗議。

墨索里尼停戰條件已由法處理通告英大使，聞其內容除在阿比西尼亞開關租界外並將阿皇轄境減裁軍備。

英政府對美日法意參加倫敦海軍會議正式轉來今日發出。

十月廿五日 (星期五)

日本駐京領事須磨，濟領事西田，青領事田尼及日外務省東亞局長守島今日赴津謁蔣專使開會。

守及各日領在津舉行會議報告四省會議對華政策。

蔣委員長注重劃區區域農村經濟訂定合作金庫通則令飭遵行。

立法院三讀通過憲法草案。

歐亞公司向德訂購第二巨型機抵滬。

英法兩國已接到意國條件，惟其內容損失阿國主權甚難爲英法所承認。

廿八國已實行封鎖對意軍火。

法急進社會黨總裁不答部開員赫禮歌力主履行國聯盟約信任英國。

英工黨宣言擁護集體和平。

十月廿六日 (星期六)

香河事變商震訪晤多田後未得具體辦法縣長由趙興武接充城門開啓檢查甚嚴。

閩百川自太原飛京。

閩村到粵會晤陳濟棠。

三河縣民亦受漢奸煽惑聚眾數百持旗入城請願。

天津日領會談閉幕。

。

。

。

。

。

。

。

。

。

。

。

。

。

。

。

。

。

。

。

張學良日內飛京行轅在佈置中美國致國聯照牒聲明恪守國際信條維護和平。

蔣大使訪晤高橋藏相。

英選舉運動開始。

阿京無線電台利市三倍月收百萬法郎。

意接受英國邀請參加海軍會議。

十月廿七日 (星期日)

香河事件仍無解決辦法。

閩百川晨六時偕趙不廉李鳴安樊象離等赴總理陵墓謁陵獻花晚應汪宴。

林主席及隨員毛仲芳海次陳訓沐等乘海容艦返京。

守島須磨等由津抵平遊覽。

留滬各中委準備出席六中全會。

山海關日方增設電報局派西田信夫爲局長。

英法準備對意實施經濟制裁日期待國聯調整會決定。

更菲意軍準備於法西斯黨紀念日大舉進攻。

意政府撥巨款造艦。

西班牙發覺巨賄案華政界要人內閣勢將改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當 代 史 叢 書

是 一 部 描 寫 現 代 社 會 權 威 的 作 品

有 民 衆 運 動 的 醜 史	有 各 黨 各 派 及 各 團 體 的 祕 密	內 容	有 教 育 界 與 新 文 化 的 黑 幕	有 要 人 名 流 文 壇 作 家 的 趣 聞
-----------------	-------------------------	-----	-----------------------	-------------------------

可 以 當 小 說 讀 可 以 當 現 代 社 會 史 讀

全 書 二 十 二 萬 餘 字 全 書 一 十 五 篇 精 采

全 書 目 錄

- 各項運動**
- 九一八以後的上海黨務運動
 - 上海學生運動小史
 - 九一八以後的上海學生運動
 - 上海工人運動小史
 - 九一八以後的上海工人運動
 - 九一八以後的上海商人運動
 - 國難期中的上海婦女運動
 - 上海教育界運動小史
 - 上海航空救國運動之過去與現在
 - 三罷救國運動
 - 黨派與團體
 - 中國共產黨的真相
 - 如是我聞的國家社會黨
- 如是我聞的社會民主黨**
- 第三黨在江西
 - 取消派又告分裂
 - 各團體對國聯聯合會始末記
 - 兩大愛國團體
 - 國民自救會的前因後果
 - 國難期中的上海援助團體
 - 國難期中的上海救濟團體
 - 農權保障同盟會記
 - 工統會舊話
- 教育與文化**
- 上海大學與大陸大學之回憶
 - 上海黨務訓練所野史
 - 上海的出版界
- 個人之部**
- 從中央晚報說到上海民報
 - 特別委員會成立後之中央日報
 - 普羅文藝運動史
 - 左翼文壇底近狀
 - 矛盾的轉變
 - 王先生傳
 - 徐志摩臨死之前
 - 關於黎烈文
 - 關於李劍華
 - 周恩來在C.P.
 - 郭沫若投共記
 - 高評望在上海
 - 譚平山流寓北京
 - 共產黨首領最堪憐
 - 施存統失意回上海
 - 李季行狀
 - 陳啓修的生活
 - 秦廷鎔率部背道記
 - 馮玉祥軼事
 - 爵士夫人
 - 徐佩璜長教局時之趣聞
 - 陳濟棠秘密槍斃莫秀英
 - 區克宜與許繼慎之妻
 - 時代英雄失蹤秘聞
 - 武漢淫行別紀
 - 獨眼龍劉伯承回四川

本 冊 餘 銀 一 冊 實 幣 茲 待 讀 見 回 三 分 通 售 租 市 十
 二 四 頁 封 大 原 售 一 爲 本 者 僅 成 角 郵 用 處 界 路 郵 五
 開 百 湯 面 厚 價 國 元 優 刊 起 收 本 票 五 代 法 菜 信 九 號

本 刊 係 上 海 合 作 印 刷 公 司 承 印
 四 門 英 士 塔 東 家 坊 一 八 七 電 話 南 市 二 三 八 八 三